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质值引领航一—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就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会对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周旭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辞去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周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周旭先生离任职工监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导致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周旭先生确认与公司及监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披露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并已按相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5年9月18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周旭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副所长,职工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研究员、研究所所长、职工监事。截至目前,周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前述披露信息除外,与公司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等工商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名称由“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舟山恒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时对住所、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舟山恒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0761814Y  
4.法定代表人:于文彬  
5.注册资本:18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9月19日  
7.营业期限:2008年9月19日至2058年9月18日

8.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5-1270161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舟山恒晖将继续实施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东变更名称等工商信息对公司经营发展等不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舟山恒晖将继续履行其作出的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洪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洪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洪海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在选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前提下,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六)减持价格: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2.33元/股(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具体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七)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洪海先生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

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再履行该等承诺。

6.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规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所有其他机构或个人同意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洪海先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股东洪海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洪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备注文件

1.洪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机集团”）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装备”),全资子公司中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机电”)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欧瑞安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安”)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唐山装备、中交机电、欧瑞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及租赁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对欧瑞安股东担保比例同比例增加,对唐山装备、中交机电股东担保比例同比例增加。

2.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运机子公司欧瑞安提供担保,欧瑞安股东张媛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其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未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具体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担保额度有效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瑞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同意向欧瑞安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为欧瑞安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年度已审 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 担保的担保余 额		本次使用2025 年度担保额度 后对被担保的 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的担保余 额	担保期限
运机 集团	山东欧瑞安燃 气有限公司	15,000	631	1,262	13,107	1,893	
运机 集团	中交机电有限公司	6,000	2,321	0	2,679	2,321	
注:控股子公司欧瑞安股东张媛以其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欧瑞安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629945305

注册地址:山东省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以北3777号

法定代表人:杜舜

注册资本:5,1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3-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容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修理机器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标准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欧瑞安56.50%股权,张媛持有欧瑞安36.90%股权,丁冉持有欧瑞安3.00%股权,海涛持有欧瑞安1.80%股权,邵雄持有欧瑞安1.8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83.50	36,515.30
负债总额	13,177.76	11,906.50
净资产	23,606.76	24,608.83
项目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33.04	8,863.50
净利润	3,662.12	1,119.62
净利润	3,592.91	1,026.26
欧瑞安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